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9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11,944,9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961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9,114,027 | 99.8346 | 1,914,183 | 0.1118 | 916,700 | 0.0536 |

2、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8,982,927 | 99.8269 | 2,023,883 | 0.1182 | 938,100 | 0.0549 |

3、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8,889,027 | 99.8214 | 2,066,583 | 0.1207 | 989,300 | 0.0579 |

4、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9,173,127 | 99.8380 | 1,901,783 | 0.1110 | 870,000 | 0.0510 |

5.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子议案名称: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2,311,933 | 98.0444 | 4,198,793 | 1.6315 | 833,700 | 0.3241 |

5.02、子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6,795,617 | 99.6992 | 4,208,393 | 0.2458 | 940,900 | 0.0550 |

5.03、子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6,755,117 | 99.6968 | 4,265,393 | 0.2491 | 924,400 | 0.0541 |

6、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9,090,927 | 99.8332 | 1,970,983 | 0.1151 | 883,000 | 0.0517 |

7、议案名称:《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9,004,727 | 99.8282 | 2,129,283 | 0.1243 | 810,900 | 0.0475 |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8,943,227 | 99.8246 | 2,136,383 | 0.1247 | 865,300 | 0.050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54,513,543 | 98.8999 | 1,914,183 | 0.7438 | 916,700 | 0.3563 |
| 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54,382,443 | 98.8490 | 2,023,883 | 0.7864 | 938,100 | 0.3646 |
| 3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254,288,543 | 98.8125 | 2,066,583 | 0.8030 | 989,300 | 0.3845 |
| 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54,572,643 | 98.9229 | 1,901,783 | 0.7390 | 870,000 | 0.3381 |
| 5.01 |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252,311,933 | 98.0444 | 4,198,793 | 1.6315 | 833,700 | 0.3241 |
| 5.02 |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252,195,133 | 97.9990 | 4,208,393 | 1.6353 | 940,900 | 0.3657 |
| 5.03 |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252,154,633 | 97.9833 | 4,265,393 | 1.6574 | 924,400 | 0.3593 |
| 6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54,490,443 | 98.8909 | 1,970,983 | 0.7658 | 883,000 | 0.3433 |
| 7 |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254,404,243 | 98.8574 | 2,129,283 | 0.8274 | 810,900 | 0.3152 |
| 8 |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254,342,743 | 98.8335 | 2,136,383 | 0.8301 | 865,300 | 0.3364 |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1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1,454,600,484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曹江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6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金湖北路营业部更名为南宁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设上杭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0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及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通知,获悉鲁忠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鲁忠芳 | 是 | 49,000,000 | 33.41% | 0.79% | 2023年12月5日 | 2025年6月20日 | 刘淼 |
| 合计 | — | 49,000,000 | 33.41% | 0.79% |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鲁忠芳 | 是 | 27,000,000 | 18.41% | 0.44% | 否 | 否 | 2025年6月20日 | 质权人办理完毕质押手续登记为止 | 阮晋 | 非融资担保 |
| 鲁忠芳 | 是 | 22,250,000 | 15.17% | 0.36% | 否 | 否 | 2025年6月20日 | 质权人办理完毕质押手续解除登记为止 | 阮晋 | 非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49,250,000 | 33.58% | 0.80%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鲁忠芳 | 146,651,798 | 2.38% | 68,000,000 | 117,250,000 | 79.95% | 1.90% | 0 | 0.00% | 0 | 0.00% |
| 李永新 | 886,907,232 | 14.38% | 591,277,945 | 591,277,945 | 66.67% | 9.59% | 140,889,714 | 23.83% | 295,629,287 | 100% |
| 北京中信公司 | 未来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00 | 1.3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 1,113,559,030 | 18.06% | 659,277,945 | 708,527,945 | 63.63% | 11.49% | 140,889,714 | 19.88% | 295,629,287 | 72.99%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7,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7,27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6%,对应融资余额40,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2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办公楼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户号码 | 募集资金用途 | 备注 |
|---|---|---|---|---|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755942******109 |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 存续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 390118******0189930 |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偿还银行贷款 | 已结项待注销的账户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 941100****** 00003618 |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 存续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574906******816 | 原"总部办公楼项目" | 本次注销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388010******521398 |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 本次注销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388010******521425 |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应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户号码 |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574906******816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388010******521398 |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388010******521425 |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19,382,850元÷129,619,000股=0.1495371元/股(含税,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95371元。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37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截至2025年6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129,619,000股,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股份400,000股后,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29,219,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82,850.0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而发生变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231,497股变更为129,619,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后的129,21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180 | 徐一俊 |
| 2 | 00*****969 | 徐伟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19,382,850元÷129,619,000股=0.1495371元/股(含税,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95371元。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371元/股。

3、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徐伟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咨询电话:0572-650878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和项目实施主体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

湖北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新能源")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并且公司、湖北雄韬新能源、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储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湖北雄韬新能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44250100004200004393 | 0 |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万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4200004393。截至2025年6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乙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勇威、李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9,000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睡眠")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洁睡眠综合授信业务提供9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审议的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股份公司 | 梦洁睡眠 | 3,000.00 | 1,000.00 | 900.00 | 1,100.00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梦洁睡眠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8梦洁工业园1、2号车间101四楼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易浩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鞋和皮革修理;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睡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931.09 | 13,364.72 |
| 负债总额 | 8,812.17 | 13,599.29 |
| 净资产 | 118.92 | -234.57 |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5,847.09 | 7,628.34 |
| 利润总额 | 2.14 | -353.50 |
| 净利润 | -41.64 | -353.50 |

8、梦洁睡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9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